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停字

聲　請　人　大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晨希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葉凱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始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；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度裁字第1332號及92年

度裁字第864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緣聲請人之代表人、亦為其從業人員蔡晨希，因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受僱主盤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外國人即越南籍HO VIET THIEN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，下稱H君）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美金2,000元，遭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；經相對人審查依就業服務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5月30日府授勞外字第1080127251號裁處書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；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3號），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作成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處，聲請人受相對人裁處如此高額罰鍰，衡其資力財務狀況實難以支應，倘於裁判確定前執行扣押原告銀行帳戶，將致原告無法使用帳戶調度資金及發放員工薪資，所涉損失非止於聲請人公司，公司原有案件無法續行辦理、客戶流失、損失大量營業額，並使公司難以繼續經營而將面臨倒閉等急迫情形，則若原處分未予停止執行，可能已致上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情形應屬急迫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執行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係主張如原處分執行後，將致原告無法使用帳戶調度資金及發放員工薪資，公司原有案件無法續行辦理、客戶流失、損失大量營業額等，而難以繼續經營將面臨倒閉等急迫情形等詞。惟聲請人主張之無法使用帳戶調度資金及發放員工薪資，損失大量營業額，而難以繼續經營將面臨倒閉等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，即非屬難於回復損害之情形。且相對人以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623,000元，亦非必然造成

聲請人公司原有案件無法續行辦理、客戶流失、損失大量營業額等，而致聲請人財務陷入困難或倒閉之情事；又聲請人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，有聲請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本件所應執行者為罰鍰623,000元，尚不致使聲請人因給付該筆罰鍰，導致聲請人無法營業。復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謂急迫情事，係原處分之執行在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；承上所述，查聲請人主張之損失屬金錢所能填補，難謂有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則無法認定有何情況緊急之急迫情事，聲請人主張有停止執行之急迫性，無法採取。況聲請人在本件罰鍰執行前，業於109年1月3日申請自109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暫停營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大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月6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字第1093550134號函在卷可查，足見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其所主張上述損害，核屬主觀上所認難於回復之損害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